彭建州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u>内蒙古利佰川智慧农业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利佰川智慧农业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智能监测系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北京</u> <u>天正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67.11</u>万元,资 产总额为 212.5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拖拽式水肥车(无动力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北京天正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67.1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2.5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水肥一体化自动泵房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北京天正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367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212.5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水肥一体化自动泵房(标的名称),属于亚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扎赉特旗众合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),从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160. 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1. 7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5. <u>电控播种单元升级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 <u>沈阳迈伺电气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7.12</u>万元,资产总 额为<u>144.9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,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6. 输水管网(主管、支管、连接件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内蒙古利佰川智慧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8_人,营业收入为3798634.3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14982439.59_万元,属于__小型企业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7. <u>贴片式滴灌带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,制造商为<u>内蒙</u> <u>古利佰川智慧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798634.34</u>万元,

彭建州



资产总额为<u>14982439.5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企业):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录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处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利佰川智慧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9日













DESTRUCT RESTORATION DESCRIPTION DESCRIPTION



HARLE HALLING MARKET BOOK OF THE STATE OF TH

首无早受扶持政策



皮膚网络

彭雄州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